

彰化縣竹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四條。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 一、甄選類別：兩歲專班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代理教保員育嬰缺）
- 二、錄取名額：代理教保員1名、備取人員若干名(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列冊)。
- 三、僱用期限:預計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114年07月31日止。(被代理教保員因被代理原因消滅提前復職，代理教保員則自其復職之日起無條件解僱，不得異議。)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
 - 1、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2、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肆、報名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 一、簡章公告網址：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
 - 1.彰化縣徵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 2.本校網址：<https://www.ctes.chc.edu.tw/>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星期一)，每日上午9時至12時，逾時恕不受理。
- 三、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彰化縣竹塘鄉文化街 20 號。電話：04-8972039 轉 170】
- 四、注意事項：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 4)；通訊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伍、報名手續：

- 一、參加甄選者請檢附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請以A4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
 - 1、甄選報名表(附件1，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另準備2吋照片一張准考證用)。
 - 2、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2)；男性請加附退伍(役)令。
 - 3、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畢業以上學歷或學分學程證件。
 - 4、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影本(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2;如無請填附件3，並於聘用日前取得證明)。

- 5、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委託書(附件4)。
 - 6、工作經驗證明書(無則免附)。
- 二、注意事項：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 三、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陸、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113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起，至甄選結束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竹塘國小

三、方式：教學演示(50%)、口試(50%)

(一)教學演示：

- 1、每人以10分鐘為限(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8分時響提示鈴1聲，10分時長響鈴聲，試教應立即結束。
- 2、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試教時無學生)。
- 3、教學演示題目自訂。
- 4、評分項目：包括教學內容、教學技巧及創意、多元教學運用、教學者儀態。

(二)口試時間：

- 1、每人以10分鐘為限，採委員提問方式，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 2、評分項目：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擔任工作認知度、工作經驗、儀容舉止及人格特性等。

(三)教學演示及口試順序：依報到時抽籤排序，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柒、錄取公告、報到作業及相關事項：

一、甄選總成績採各委員評分加總後之平均分數(採計至小數點後第2位，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進位至第2位數)，滿分為100分，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如總分相同時，以試教成績優者為優先聘任，次為口試成績，若皆相同時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抽籤決定之)

二、評選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公告：113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公佈欄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四、報到作業：

- (一)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8時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正本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一周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療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胸部X光、B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均取消錄取資格。

捌、附則：

- 一、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須更改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ctes.chc.edu.tw/>)。
- 二、經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 三、參加甄選錄取之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查明有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四、本甄選簡章經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玖、學校地址：彰化縣竹塘鄉文化街 20 號

聯絡電話：(04) 8972039 轉 170 / (04) 8972891

公告網址：<https://www.ctes.chc.edu.tw/>

附件 1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年 月 日

甄 選 類 別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姓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 役畢 ☐ 免役		
地 址					電 話	日： 夜： 手機：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所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教 學 經 歷	服務學校	職 稱	服務期間	工 作 內 容		
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情形。 2、 本人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 以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本人簽名蓋章：_____						
繳 驗 文 件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或切結書 ☐ 其他文件(請敘明)：_____				審 查 意 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以上證件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參加甄選者私章。					
審 查 人			證件驗畢發還 簽收處			
注 意 事 項	1.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2.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3. 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影本
(正面)黏貼處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影本
(反面)黏貼處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切 結 書（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用）

本人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一年取得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到職日三個月內前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3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二、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准考證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	
報考類別	幼兒園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13 時 50 分前報到（請至大辦公室報到）			
甄選類別	甄選時間/甄選場次		甄選委員簽章
幼兒園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	試教、口試 14:00 開始 (考生每人試教、口試各 10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3 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10 分鐘。(試教完即開始口試)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選委員會討論議決。